



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110001JH6208011

采 购 人：平凉市审计局

集中采购机构：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39
第五章 询价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49

110001JH620801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001JH6208011

项目名称：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2.40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12.40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 20 台便携式计算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



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2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方式：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注：投标人若未注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投标人须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询价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询价响应性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询价响应性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询价响应性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 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询价响应性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询价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审计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41 号

联系方式：0933-8217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应钰

电话：1529403485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审计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41 号 联系人：万应钰 联系方式：0933-821747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 联系方式：0933-8350138
1.2.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110001JH6208011
1.2.3	采购需求	采购 20 台便携式计算机。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采购预算	¥12.40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1.2.6	项目属性	货物
1.2.7	采购方式	询价
1.2.8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地点：平凉市审计局。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 9.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0.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响应人须知第1.9款、第2.2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1个工作日 形式：书面形式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12.40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1	询价响应性文件份数	各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正本 1 份。 注：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将询价响应性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份数递交或邮寄至集采机构。 注：各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版询价响应性文件需与电子开标系统中上传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
3.5.2	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询价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签字或盖章证件要求	合法有效
3.7.1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4.1.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第四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0933-8217470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	响应时间和响应地点	响应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6.2.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6.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7.1	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家
8.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磋商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供应商可以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查询结果的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询价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成交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项目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成交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询价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成交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平凉市审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询价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4.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4.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

1.4.5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询价文件的规定。

1.5.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文件包括：

1. 询价公告

2.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5. 询价合同格式
6.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价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询价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只允许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询价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



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2、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类似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3、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各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询价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通过询价文件规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方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自行进行检测。

3.7.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7.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询价有效期

4.1.1 询价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询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询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款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直播活动。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参与投标的单位；

(5) 投标人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唱标，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



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将依据询价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询价小组的组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根据询价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询价小组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响应文件；
-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响应文件。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供应商响应文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2 定标程序

7.2.1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98号文件），在该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



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



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10. 废标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废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0001JH6208011



一、采购需求：采购 20 台便携式计算机。

二、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ARM 架构，≥8 核，主频≥2.6GHz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8GB
3			*内存类型	≥DDR4 或 LPDDR5 内存类型
4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5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6			*固态硬盘容量	≥256GB
7			固态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UFS 或 NVMe 类型接口协议
8			固态硬盘形态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9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10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90%
11			*显示屏分辨率	≥2160×1440
12			*显示屏尺寸	14 英寸全面屏
13			*显示屏屏幕比例	3:2
14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15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16		*外设规格	*扬声器数量	≥1 个
17			*触控板数量	≥1 个
18			*摄像头数量	≥1 个
19			*摄像头像素	≥100 万
20			*摄像头分辨率	≥1280×720
21			*内置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22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23			无线网卡数量	≥1
24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25			*视频接口数量	≥1
26			*音频接口数量	≥1
27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52Wh
28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
29			*整机重量	≤1.5kg
30			*整机厚度	≤17mm（不含脚垫）
31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32			*机身颜色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33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核
34			*CPU 主频	≥2.6GHz
35			*CPU 末级缓存容量	≥4MB
36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37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38		*显卡性能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750MHz
39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40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41			*显示屏亮度	≥300 尼特
42			*显示屏对比度	≥1500: 1
43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44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iFi6.0 协议
45			*无线网卡频宽	≥80MHz

46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4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48			*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屏，同时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49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50			触控板多点触控	支持 2 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51		*网络设备功能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52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
5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54			*无线网卡标准	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55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56		生物识别功能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 37742 的相关规定
57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100 万小时
5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59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6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国产操作系统，需自带自研浏览器。系统内核：Linux 内核版本，内核兼容金审三期系统适配软件（提供截图证明）。(2)、桌面环境：为 AMD64、ARM64、MIPS64 等不同架构平台提供风格统一的自研桌面环境，保障体验的一致性，具备美观、高效性；支持集成自主研发的图形化桌面运行环境，提供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3)、系统安装：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主备双根分区，在系统升级后支持更新回滚到之前的状态；(双根分区提供截图证明)。保证 BIOS 设置安全启动的前提下能够安装、启动系统，更全面的提升用户安全。(4)、中文支持：提供五笔、拼音、双拼、五笔拼音混输、手写等多种主流输入方案的中文输入法；支持国内主流输入法。(5)、任务栏：提供时尚、高效两种显示模式，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图标大小和应用窗口激活效果；支持任务栏的自动隐藏功能(提供截图证明)。(6)、文件管理器：支持文件管理器内直接执行刻录功能，支持 UDF 格式，支持追加刻录功能；支持将文件标记，并可自动生成快速访问目录；支持选中多个文件批量重命名(提供截图证明)。(7)、域用户管理：默认集成支持账户管理，可在桌面系统实现一键管理，为域管提供功能支持，全面提升用户管理效率，支持域用户首次登录系统需要联网验证的场景（提供截图证明）。(8)、字体管理器：支持图形化的工具来增加、删除、设置字体；支持字体收藏。
6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2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6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三、质保期：3 年，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保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尾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便携式计算机厂家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操作系统厂家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 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三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验收标准：以投标时技术参数为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1. 评审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负责。

2. 询价响应性文件初审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行贿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	-------	---



(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询价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	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询价响应性文件内容	询价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询价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负偏离的。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响应文件；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响应文件。



3. 成交办法

3.1 询价小组只以参与询价供应商书面形式一次报出的不得更改的价格为评判依据；

3.2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定标。询价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产品技术满足性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全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料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
- (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询价响应性文件。
- (5) 在采购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询价采购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询价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110001JH6208011



XXXXXXXXXX 项目

询价合同

110001JH6208011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审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_____。

交货方式、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采购人指定地



点完成安装。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维修、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三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验收标准：以投标时技术参数为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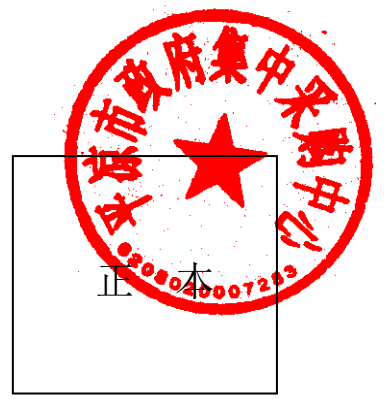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110001JH6208011



第六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110001JH62080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6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110001JH620801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419636004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品目	计量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合同履 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专职		
开户银行				兼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业绩（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

日期：__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审计局便携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技术部分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响应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0001JH6208011